

吴 川 市 财 政 局

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吴川市 2021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情况的公示

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十六条规定，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审批机关进行年度备案。我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会函[2021]2 号）的要求，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年度备案登记。现将我市代理记账机构完成 2021 年度备案情况公示如下（按机构成立时间先后顺序）：

1. 代理机构名称：湛江中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负责人：杜泽文

专业从业人数：5 人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DLJZ44088320170001

2. 代理机构名称：好信会计服务（吴川市）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负责人：柯斯浩

专业从业人数：4 人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DLJZ44088320190001

3. 代理机构名称：吴川市佶利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负责人：曾耀

专业从业人数：4人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DLJZ44088320200001

完成年度备案登记的代理记账机构要在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依法办理业务，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操作程序，遵守行业操守，杜绝违法乱纪现象发生。

另：有代理记账需求的企业要选择已取得行政许可审批的代理记账机构提供服务，相关企业主体要及时办理行政许可，规范代理记账行为。

